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樓麗晶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2) 推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登記。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議程，
  - (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2)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吳志豪先生將會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唐軍先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蔡朝暉先生在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方到期卸任，惟彼等自願卸任董事職務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中。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彼等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務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6.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出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